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2023年8月11日，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梅女士主持。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4 日